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5 年 4 月 2 日下午 14:00（星期四）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 日 15:00 至 2015 年 4 月 2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天桥起重办公楼七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成固平先生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1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31,228,05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43 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0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31,218,05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43 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1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 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湖南启元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逐项审议，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1,228,0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《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1,228,0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3、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1,228,0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4、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1,228,0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5、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1,228,0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$\frac{2}{3}$ 以上通过。

6、《公司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8,580,0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关联股东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公司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7、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1,228,0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8、《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1,228,0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9、《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1,228,0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0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-201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1,228,0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-201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11、《公司关于修改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1,228,0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修改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12、《公司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1,228,0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《公司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陈金山、刘中明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！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2 日